长双农办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脱贫（监测）户庭院经济第二批阶段性奖补资金（补充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脱贫人口增收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吉林省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增收工作若干政策举措（2024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吉农组办〔202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，全区按照农户申请、村级核实、乡级复核、区级抽查的程序，开展了2024年脱贫（监测）户庭院经济第二批阶段性奖补工作，现将补充奖补资金1398604元（其中省级资金800000元、区级配套资金598604元）拨付给你们。其中：云山街道28户34048元、奢岭街道187户129382元、鹿乡镇319户422204元、齐家镇330户298034元、太平镇492户514936元。

附件：双阳区2024年脱贫（监测）户庭院经济第二批阶段性奖补人员名单（补充资金部分）

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